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張慶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295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4號張慶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